盐 池 县 财 政 局

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

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及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进落实我办绩效主体责任，我办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1〕344号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下达资金1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2022年度，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资金10万元，支付资金1.84万元，结余资金8.16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**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**

该项目资金按照使用要求和支出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2022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专家劳务报酬费用1.84万元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，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。项目年初安排资金10万元，实际执行1.84万元；上年结转0.85万元，实际执行0.85万元，项目资金结余8.16万元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全年聘请专家团队5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完成处理投诉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年度内完成处理投诉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评估项目咨询费用2.69万元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该项目无经济效益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保证采购项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切实使得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该项目无生态效益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处理投诉结果长期有效。

**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绩效评价采购单位满意度为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政府采购宣传培训还需加强。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在树立正确意识、掌握具体政策规定方面仍然存在不足。同时存在人员较少、程序不熟、经验不足、投标不专业等现状，特别是随着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日趋细致完善、电子采购广泛推行，要求越来越高、越来越严，影响了政府采购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2.69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28日